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A类〕

〔公开〕

富发改函〔1〕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9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丽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富民”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于您提出“将‘美丽富民’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整合全县资金资源，坚持‘先点后面、先易后难，分类整治、梯次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整治、推进绿美城乡建设入手，逐步打造优质点位，推进示范样板，调动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积极性，系统构建形成‘美丽富民’建设工作大格局”的建议，办理情况如下：

（一）高位统筹，全面发展

一是坚持美丽富民发展与美丽县城创建融合的高位统筹。自“美丽县城”创建以来，富民县始终坚持高位统筹、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指挥长的“美丽县城”建设指挥部，以“月调度、周列会、日碰头”制度，研究部署、

高位统筹推进全县“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将“美丽县城示范区”、打造“螳川花园城市”品牌纳入富民县“十四五”规划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2021 年成功创建为云南省“美丽县城”。二是坚持美丽富民发展与绿化美化建设高位统筹。制定印发了《中共富民县委办公室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富民县城乡绿化美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富办通〔2022〕40 号），《富民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富办发〔2022〕17 号），紧盯城乡绿化美化“8+2”重点任务，着眼于打造水绿交融的“亲水之城”，提高县城绿化美化水平，完善城市景观体系，着力推进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改善，打造山、水、田、园美丽城市格局。

（二）点面结合，分类整治

一是持之以护生态、守底线，环境整治更加有力。深入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切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3%，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2.44，排名全市第 1。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螳螂川—富民大桥、沙朗河—成器墩小桥、螳螂川—赤鹫大桥断面水质年均值均达标。狠抓土壤污染防治，土壤环境基本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林长制，拖担水库、花箐水库等 4 个河库被评为市级美丽河湖，“美丽富民”生态底色更加鲜明。二是多措并举查弱项、补短板，人居环境整治纵深推进。2023 年以来，统筹实施污水、垃圾、道路等项目，西二环伽峰路至文昌路段试通车，实施环城西路、西渠大沟等 10 个重点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县城污水收集

治理率保持 97%以上，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国家园林城市、云南省“美丽县城”等创建成果，常态化开展 G108 国道综合整治，打造“最美街巷”5 条，市容市貌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置，县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 81.2%，垃圾有效治理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完成自然村无害化卫生公厕改建 13 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88.5%；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8.9%。罗免、赤鹫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通过市级验收，“美丽富民”城乡面貌持续改善。

三是全力以赴做实绿、打造美，绿化美化建设成效突显。富民县始终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遵循立足当前、适度超前、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实效”的理念，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绿美城市建设，形成政府统筹、部门齐抓、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绿化美化建设工作新格局。2023 年，富民县共有城乡绿化美化点位 62 个，累计新增绿化面积 60776 平方米，完成率 91.89%，植树量 6521 棵，完成率 135.52%，完成投资 1191.31 万元。散旦创建为省级绿美乡镇，永定石桥村创建为省级绿美村庄，大营小水井村等 67 个村庄创建为市级绿美村庄。“美丽富民”颜值持续提升。

（三）全民参与、全域行动

坚持“以人为本”，凝聚全民合力，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在麦竜村委会后山老红坡开展 2023 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县七个镇街道同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活动，活动共计 93824 余人参加，累计种植云南樱花、银杏、三角枫、蓝花楹 37.2 万株，完成全年任务的 103.3%，

切实做到应绿尽绿，为富民再填一抹新绿。活动首次使用“互联网+”平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通过网络报名形式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植树当天扫码签到并参与植树活动后，获得个人植树证书，形成了绿化美化全民参与、全民支持、全民共享的局面。

下一步，富民县将以“绿美城市”“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加大生态系统治理，因地制宜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立完善公厕、垃圾、污水等公共设施管护体系，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厚植生态底色，在绘就绿美富民上展现新作为。

感谢您对加快推进“美丽富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起*苑，688***7）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6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李丽雯	建议编号	(2024) 99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			
	面商领导	丁思云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加快推进“美丽富民”建设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意见。									
代表 签名	2024 年 6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